

G240 保台线通许县与尉氏县交界至马 庙段修复养护工程

监理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YXKF-2020-09

招 标 人：开封市公路管理局

代 理 机 构：河南豫信招标责任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零年七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对 G240 保台线通许县与尉氏县交界至马庙段修复养护工程_项目，本项目招标工作委托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 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采购单位（招标人）：_____（公章）



我单位受招标人的委托，负责（代理）G240 保台线通许县与尉氏县交界至马庙段修复养护工程项目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公章）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意见：

本招标文件已备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8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目 录.....	4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6
三、投标保证金.....	48
四、监理报酬清单.....	49
五、资格审查资料.....	50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0
（二）近年完成的监理项目情况表.....	51
（三）正在监理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52
（四）项目监理机构.....	53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54
（六）、本项目中使用的主要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57
（七）、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58
（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证书证件.....	62
六、监理大纲.....	63
七、服务承诺书.....	64
八、项目总监承诺书.....	65
九、其他材料.....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G240 保台线通许县与尉氏县交界至马庙段修复养护工程已由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以豫公路养[2020]178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开封市公路管理局，建设资金为省补助资金+县配套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及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G240 保台线通许县与尉氏县交界至马庙段修复养护工程

2.2 招标编号: YXKF-2020-09

2.3 工程建设地点: 开封境内

2.4 项目概况:

G240 保台线通许县与尉氏县交界至马庙段修复养护工程: 通许县与尉氏县交界处, 桩号 K717+464, 沿 G240 向西下穿商登高速, 经十八里镇下穿兰南高速后, 终止于尉氏县东马庙村(原马庙转盘)处, 桩号 K726+090, 路段全长 8.626 公里。

G240 保台线通许县与尉氏县交界至马庙段修复养护工程: 本次修复养护维持原有公路的技术标准不变, 即二级公路, 设计速度 80Km/h, 路面宽度为: 2×3.75 (行车道) + 2×3.75 (硬路肩) = 15m, 路面类型为沥青混凝土, 修复养护里程总长度为 8.626km。

2.5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2.6 工程质量: 合格

2.7 项目预算总金额: 约 1000 万元

本次招标金额:

2.8 标段划分: 施工一个标段, 监理一个标段

施工标段: G240 保台线通许县与尉氏县交界至马庙段修复养护工程

监理标段: G240 保台线通许县与尉氏县交界至马庙段修复养护工程施工监理

2.9 招标范围:

施工标段: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监理标段: 施工期及保修期(含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施工标段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备公路养护二类(乙级)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业绩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公路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并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且在本公司参加养老保险。

3.3 监理标段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证书资质;

2) **项目总监要求**: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及交通运输部监理工程师证书。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3) **业绩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自 2015 年 1 月 1 日 (以交工时间为准) 以来至少独立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类似施工监理服务业绩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交工证书)。

4)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 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4 财务要求 (适用于所有标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 成立不足一年的, 按实际提供, 新成立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社保和税收要求 (适用于所有标段):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企业 2019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3.6 信誉要求 (适用于所有标段):

1) 禁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经查询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2)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 未发生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 (投标人对上述内容自行做出书面承诺);

注: 1) 查询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的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查询截图)。

3.7 其他要求:

(1) 被授权委托人和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及在本公司缴纳养老保险(提供劳动合同及2019年6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提供养老保险证明需是网上下载的网页的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或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章的原件扫描件,或个人、集体对账单等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报名时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应与投标时保持一致,不得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单位不得借用或挂靠他人资质,一经查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请于2020年7月6日9时00分至2020年7月10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czgc/13525.htm>查看。

4.2 投标人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4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人需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为:2020年7月28日上午9时25分(北京时间)。

5.2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开标地址: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B区(开标区)。

5.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 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 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需要在开标前从基本账户以转账形式提交一定数量投标保证金, 数额为项目预算价的 2% (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开封市公路管理局

联 系 人: 刘女士

地 址: 开封市宋城路 97 号

电 话: 0371-23866432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豫信招标责任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王女士

电 话: 0371-22307212

邮 箱: hnyuxin006@163.com

地 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商务西七街 3 号中华大厦 19 层

行政监督单位: 开封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方式: 0371-239379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开封市公路管理局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371-2386643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责任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371-22307212 邮箱：hnyuxin006@163.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外环商务西七街3号中华大厦19层
1.1.4	项目名称	G240 保台线通许县与尉氏县交界至马庙段修复养护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开封境内
1.2.1	资金来源	省补助资金+县配套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1.3.2	监理服务期限	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3.4	安全目标	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证书资质；</p> <p>2) 项目总监要求：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及交通运输部监理工程师证书。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p> <p>3)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交工时间为准）以来至少独立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施工监理服务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交工证书）。</p> <p>4)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p>

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提供，新成立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保和税收要求：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 2019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6) 信誉要求：

1. 禁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经查询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2.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发生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投标人对上述内容自行做出书面承诺）；

注：1) 查询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的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查询截图）。

7) 其他要求：

1. 被授权委托人和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及在本公司缴纳养老保险（提供劳动合同及 2019 年 6 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提供养老保险证明需是网上下载的网页的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或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章的原件扫描件，或个人、集体对账单等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

		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12.3	偏差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 电子投标文件没有加盖投标企业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人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5.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等级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

		<p>正当手段的；</p> <p>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p> <p>10.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项目总监与投标报名时不一致的；</p> <p>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1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3.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p> <p>14.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p> <p>发布形式：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先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为准。</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p> <p>形式：投标人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提出（其他形式提出的问题不予以接收）</p>
2.2.2	招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p>所有澄清均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p>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p>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p>所有修改均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包括但不限于体现投标企业能力的证明文件</p>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p>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p>

3.2.3	报价方式	一次性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
3.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限价）	<p>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即最高限价）</p> <p>监理标段招标控制价：</p> <p>小写：270000.00 元</p> <p>大写：贰拾柒万元整</p> <p>招标控制价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不合格处理。</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监理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及工期延长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已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工作所需的现场办公、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测量、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监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工程造价变动、工期延长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招标人不在额外支付任何费用。</p> <p>2.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的投标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电子保函。</p> <p>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提交转账凭证，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保证的金额数一般不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2%；</p> <p>监理标段投标保证金金额为：</p> <p>大写：5000 元</p> <p>小写：伍仟元整</p> <p>3.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转账需备注“*项目*标段保证金”，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p> <p>注：保证金缴纳绑定，请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办事指南栏目下的操作规程中的《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或直接登录</p> <p>http://www.kfsggzyjyw.cn/kfczgc/15732.jhtml。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保证金缴纳必须标注清楚，因此造成的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无需现场办理退还手续，可自行查询是否到账。</p> <p>5. 电子保函：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保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投标人也可以电子保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参加本项目。具体操作详见： http://www.kfsggzyjyw.cn/kfzytz/26107.jhtml（附件：电子平台保函操作手册）完成电子保函绑定业务后，下载“投标保函”替代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即可。</p>
注：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若提供投标保函的，担保机构承担保函赔付责任。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一）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p> <p>（二）中标人或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p> <p>（三）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p> <p>（四）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p> <p>（1）所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电子签章；不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后果自负。</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电子签章（电子签章指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章）。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p>

		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p>（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指定位置，并确认已经成功提交投标文件，请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0年7月28日上午9时25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上传）投标文件地点	<p>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郑开大道3大街市民之家5楼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p>
5.2	开标程序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开标活动开始后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在“开标记录”查看开标一览表（所有人已经解密或者解密倒计时结束之后，可以查看）。投标人在参加远程开标会议时，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可在当前页面中提出质疑，可以在解密过程中以及解密倒计时结束后5分钟内提出，如果所有投标人都已解密，可在解密过程中及最后一个投标人解密之后5分钟内提出；可以在解密环节看到其他投标人</p>

		解密状态。 具体开标程序及投标人操作指南详见 http://www.kfsggzyjyw.cn/kfczgc/24421.jhtml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外聘技术、经济专家不少于2/3，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1-3</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示； 公示期限：不少于3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1-3</u> 名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示。 公告期限：不少于3个工作日。
7.7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监督单位	开封市交通运输局
10.2		投标人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变更、澄清、修改、答疑等，在发出之日起即视同投标人已收到该文件。
10.3		投标人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评标时不要求提供原件但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缴纳；缴纳费用为 4000 元。</p> <p>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719179478H</p> <p>地址、电话：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3 号中华大厦 19 层 0371-63911077</p> <p>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p> <p>账号：76010154800001876</p> <p>招标代理费用不含税金，税金另计。</p>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招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按“采购人”进行理解；“承包人”、“供应商”，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按“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p>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如下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p> <p>2、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p> <p>3. 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p>
10.7	解释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p>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p>

		表为准。
10.8	<p>注：</p> <p>1、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开标活动开始后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在“开标记录”查看开标一览表(所有人已经解密或者解密倒计时结束之后,可以查看)。投标人在参加远程开标会议时,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可在当前页面中提出质疑,可以在解密过程中以及解密倒计时结束后5分钟内提出,如果所有投标人都已解密,可在解密过程中及最后一个投标人解密之后5分钟内提出;可以在解密环节看到其他投标人解密状态</p> <p>具体开标程序及投标人操作指南详见</p> <p>http://www.kfsggzyjyw.cn/kfczgc/24421.jhtml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p>	
<p>质疑与异议：</p> <p>递交方式：直接递交纸质文件（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建设工程项目质疑注意事项”）</p> <p>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郑开大道与第三大街交叉口开封市市民之家六楼6041号房间）</p> <p>联系电话：0371-23152555</p>		
<p>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要求：</p> <p>1. 投标人需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p>		

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 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并按程序完成投标保证金的绑定。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 投标人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社保和税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查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

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监理报酬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监理大纲
- 七、服务承诺
- 八、项目总监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 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二) 中标人或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 (三) 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 (四)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

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可以是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程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查询截图。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4.1.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完成投标文件并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1.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 <http://www.kfsggzyjyw.cn> 办事指南-操作规程）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开标活动开始后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解密时间为 40 分钟）。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可在“开标记录”查看开标一览表（所有人已经解密或者解密倒计时结束之后，可以查看）。

(4) 投标人在参加远程开标会议时，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可在当前页面中提出质疑，可以在解密过程中以及解密倒计时结束后 5 分钟内提出，如果所有投

标人都已解密，可在解密过程中及最后一个投标人解密之后 5 分钟内提出；可以在解密环节看到其他投标人解密状态。

(5) 唱标完毕后，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具体开标程序及投标人操作指南详见

<http://www.kfsggzyjyw.cn/kfczgc/24421.jhtml>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

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0.1.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10.1.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电子签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社保和税收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所附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若投标人所提供证件模糊不清，不易辨识的，将会导致废标，由此产生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款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款规定
		质量控制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款规定
		安全控制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款规定
		硬件特征码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硬件特征码”不得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相同。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综合部分: 55 分 监理大纲部分: 32 分 投 标 报 价: 1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3 分评委集体评议分别打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即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招标控制价×50%。 有效投标报价(即为投标总价)是指未被认定为废标并进入商务部分评审, 且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 95%-100%之间的投标人的报价。 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确定: 有效投标报价在 5 家(含 5 家)以内的全部参加算术平均值的计算, 5 家以上的去掉一个最高值, 去掉一个最低值, 剩余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注: 若投标人报价均不在(或只有一家)招标控制价的 95%-100%范围之内, 则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95%。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4 (1)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55分)	1、2017-2019 年连续两年获得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AA 的加 5 分, 2017-2019 年连续三年获得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AA 的加 6 分, 该项最多加分 6 分。 2、近年获得公路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的加 6 分, 该项最多加 6 分。 3、2015 年 1 月以来监理过的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安全文明工地并同时获得优良工程的加 5 分, 该项最多加 5 分。(以获奖时间为准)
	业绩(18分)	投标人须提供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交工时间为准)以来至少独立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类似的施工监理业绩加 5 分, 该项最多加 10 分。(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交工日期为准)。

		项目总监业绩 (8分)	自2015年1月1日(以交工时间为准)以来项目总监至少独立完成过同类的施工监理业绩加4分,该项最多加8分。(2015年1月1日以来,以交工日期为准)。
			一份完整业绩包括:合同、中标通知书、完工验收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工验收证明可以是工程接受证书(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可以是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所附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若投标人所提供证件模糊不清,不易辨识,视为未提供;由此产生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企业业绩与项目总监业绩不能重复使用。
		总监理工程师 资历 (10分)	总监理工程师在满足资格要求得5分,同时持有交通主管部门试验检测师证书的加5分,否则不加分。
		监理机构人员 配备 (10分)	<p>监理人员专业、职称、结构等情况:10分</p> <p>1、专业工种配备齐全的得4分;基本齐全的得1--1.5分;专业工种配备明显不能满足实际要求的,得0分。</p> <p>2、监理机构中持有交通部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者(总监除外)每有一个加1分,最多加1分;具有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每有一个加1分,最多加1分;;具有安全监理工程师证书,每有一个加1分,最多加1分;该项累计最高得分3分。</p> <p>3、监理人员结构情况:3分</p> <p>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数量合理,老、中、青搭配合理的得3分,否则,视情况扣分。</p>

2.2.4(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32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工程概述	0-1分
		监理工作范围	0-1分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	0-1分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	0-1分
		监理工作程序	0-2分

		监理大纲	质量控制的方案与措施	0-3分
			投资控制的方案与措施	0-3分
			进度控制的方案与措施	0-3分
			合同管理的方案与措施	0-2分
			信息管理的方案与措施	0-2分
			安全、环保及文明施工管理的方案与措施	0-2分
			廉政建设的方案与措施	0-2分
			组织协调的方案与措施	0-2分
			交工与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方案与措施	0-1分
		对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分析		0-3分
		对本工程监理工作的建议		0-3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监理大纲完整合理性酌情打分，每缺一项内容该小项不得分。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分）	（1）投标报价基本分为6分，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基本分6分；		
		（2）投标人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在基本分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4分；		
		（3）投标人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在基本分基础上扣1分，最多扣6分；（计算过程及结果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2.2.4(4)	其他评分因素（3分）	协助业主协调工程周边关系1分	有详细的协调措施且措施详细具体，具有可行性，评标时根据情况量化打分（0-1分）。	
		服务承诺2分	1、项目实施阶段监理人员到位率以及项目完成后的跟踪服务0-1分。 2、投标单位结合本项目提出的保修期及施工期承诺0-1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得分相等时，以投标人 2017 年的交通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的优先；信用评价一样的，以信誉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

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 (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单位”)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单位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_标段由K_____+_____至K_____+_____,长约_____km,公路等级为_____,设计速度为_____,_____路面,有_____立交_____处;特大桥_____座,计长_____m;大中桥_____座,计长_____m;隧道_____座,计长___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单位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其中: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_____元;

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_____元;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_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_____个月，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_____个月，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_____个月。
9.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 (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监理单位_____（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

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重只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t员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产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_____ (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监理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最终以招标人签订的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的“专用合同条款”，最终以招标人签订的为准。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技术标准、项目地理位置；项目的起讫地点、主要控制点；桥涵的结构形式；独立特大桥的桥型、荷载标准、跨径、桥长、桥宽、基础、水深、引道长度等；独立隧道的长度、宽度、防水排水、衬砌和设施等；附属设施标准、规格等；
2. 项目周边环境、文物情况；
3. 水文、气候、气象及地质简况；
4. 交通、电力、通信及其他条件等。

（二）监理范围及内容

包括监理范围及主要监理内容，与监理范围对应的施工标段划分及各标段主要工程数量表等。

（三）监理依据

（四）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五）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二）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JTG G10—2016）的基础上自行编制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但不得与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门的法规、标准、规范等矛盾。

针对本工程或仅在本地区实行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应一并纳入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

“委托人要求”中。

（三）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一) 成果文件的组成

(二) 成果文件的深度

(三)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四)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五)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
2. 电子版的要求
3. 其他要求

(六)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计算机、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112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

113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一)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二)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三)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信条件

(四)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一)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二)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三)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四)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五)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六)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七)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次拟修复路段位于尉氏县境内，起点位于通许县与尉氏县交界处，桩号 K717+464，沿 G240 向西下穿商登高速，经十八里镇下穿兰南高速后，终止于尉氏县东马庙村（原马庙转盘）处，桩号 K726+090，路段全长 8.626 公里。

该路段修建于 2003 年，原有公路技术标准为二级公路，设计速度 80km/h，期间在 2013 年进行过一次功能性修复（中修）养护，2017 年进行过一次预防养护。现状路面结构为：微表处/碎石封层+4cmAC-13C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7cm 沥青混凝土+18cm 水泥稳定碎石上基层+18cm 水泥稳定碎石下基层+18cm 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路面宽度为：2×3.75m（行车道）+2×3.75m（硬路肩）=15m，全段均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1.1 项目实施方案 编制主要依据

- (1) 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十三五”养护大中修项目库；
- (2) 2020 年开封市干线公路养护项目库；
- (3)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4)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 (5) 《公路沥青路面再生技术规范》（JTG D81-2017）；
- (6)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 (7)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 (8)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设计规范》（JTJ 5421-2018）；
- (9)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5142-2019）；
- (10)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
- (11)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 (12) 《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大中修实施方案编制规程》（DB 41/T 1713—2018）；
- (13) 交通部公告[2018]86 号发布的《公路工程基本建设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 3831-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 (14) 交通部公告[2018]26 号“交通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和《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
- (15)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对“豫交文[2019]274 号文”中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 代 表 人：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监理报酬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监理大纲
- 七、服务承诺
- 八、项目总监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EMB_____元) 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年龄：_____, 职称：_____, 监理工程师证书：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监理服务期限：_____。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 (或电子保函) 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人			
投标内容（即招标范围）	施工阶段、保修期（含缺陷责任期）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投标报价	（大写）	元（小写）	
质量控制目标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安全控制目标	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监理服务期限	随施工工期及保修期（含缺陷责任期）		
投标报价包含内容	监理服务期内，我方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第四章合同条款	_____（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项目总监	姓名		注册证书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1、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法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如果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2、如果由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3、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劳动合同、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提供劳动合同及 2019 年 6 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险证明需是网上下载的网页的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或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章的原件扫描件，或个人、集体对账单等证明材料）。

三、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系统内下载的投标保函回执，采用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附汇款凭证； ）

四、监理报酬清单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 近年完成的监理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总投资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工程质量等级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交工时间为准）以来至少独立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施工监理业绩；

投标人须提供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交工时间为准）以来至少独立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施工监理服务业绩（如有）；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正在监理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工程造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等级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合同须加盖双方公章骑缝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项目监理单位

(一) 项目监理单位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项目总监应附监理工程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材（提供劳动合同及 2019 年 6 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提供养老保险证明需是网上下载的网页的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或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章的原件扫描件，或个人、集体对账单等证明材料）。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号				监理工程师专业	
毕业学校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2：项目总监业绩

项目时间	招标人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招标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注：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交工时间为准）以来项目总监至少独立完成过的施工监理业绩。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

附 3：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若有）、岗位资格证书（若有）、监理工程师证（若有）、试验检测工程师证（若有）、安全监理工程师证（若有）的扫描件。其他需附资料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要求。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号				监理工程师专业	
毕业学校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所提供人员证件与“（四）项目监理机构组成表”所报人员保持一致。

(六)、本项目中使用的主要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用途	自有/租赁

(七)、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7.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提供,新成立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 2019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7.3 信誉要求:

1) 禁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经查询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2)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发生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投标人对上述内容自行做出书面承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注:查询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的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查询截图)。截图格式详见例 1。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查询截图。

5)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申请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提供查询截图。

6) 根据全国检察机关的统一要求,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全国检察机关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查询(包括单位行贿查询、法定代表人及项目总监行贿查询),并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截

图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之后）。经查询结果有行贿犯罪的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查询路径：进入首页-点击高级检索下拉箭头-在全文检索输入查询对象-打开案由-选择刑事案由-贪污贿赂-选择行贿）。

企业信誉承诺书

（仅供参考，格式可自理）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近三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情况，没有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的情况，没有冻结和破产状态情况，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况。

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或其他人的举报，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报名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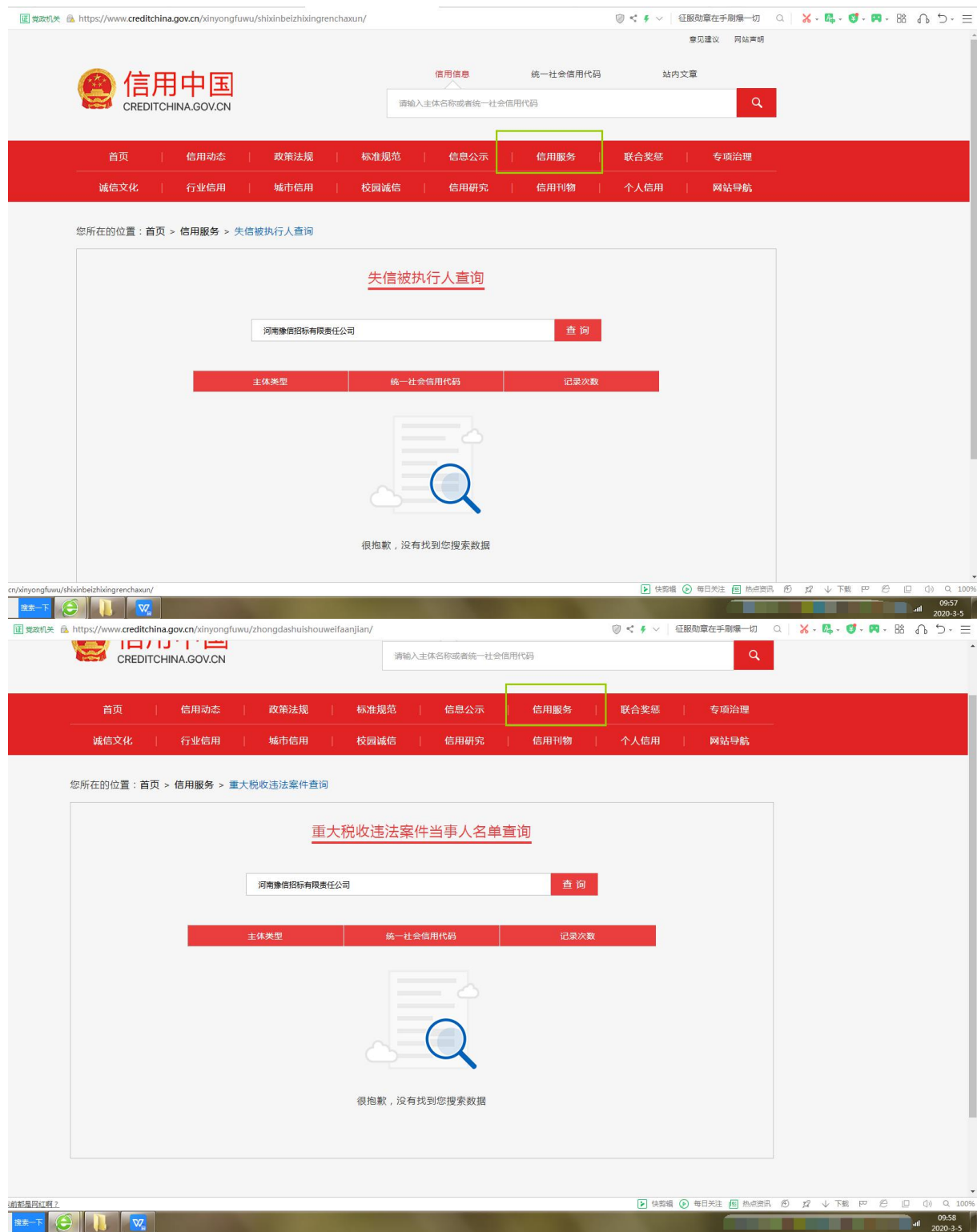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例 1： 信用中国网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例 2：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府采购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p>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 <p>本次查询的企业：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本次查询的时间：2018年08月31日 09时53分</p>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八) 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证书证件

- 1、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AA 证书。
- 2、近年获得公路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证书。
- 3、2015年1月以来监理过的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安全文明工地并同时获得优良工程奖项。（以获奖时间为准）

六、监理大纲

第一章 工程概述

第二章 监理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监理目标

第三章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

第四章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

第五章 质量控制的方案与措施

第六章 进度控制的方案与措施

第七章 投资控制的方案与措施

第八章 合同管理的方案与措施

第九章 信息管理的方案与措施

第十章 安全监理管理的方案与措施

第十一章 文明施工管理的方案与措施

第十二章 环境保护管理的方案与措施

第十三章 组织协调的方案与措施

第十四章 廉政建设的方案与措施

第十五章 交工与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方案与措施

第十六章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七、服务承诺书

承诺内容：

- 1、项目实施阶段监理人员到位率以及项目完成后的跟踪服务；
- 2、结合本项目提出的保修期及施工期承诺；
- 3、评标办法中的其他内容（含协助业主协调工程周边关系 和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八、项目总监承诺书

《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豫建建〔2015〕23号）第八条规定：监理单位应任命1名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1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当需要同时担任多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时，应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且最多不得超过3项，不得超过企业相应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范围。

我单位拟选派项目总监_____（姓名）_____不存在违反以上规定的行为，如有不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一旦中标，中标无效，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项目中若获成交资格（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支票、汇款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招标代理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九、其他材料

- 1、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相关且必要的材料
- 2、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 3、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下：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无法解密，解密后乱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自己承担以上责任。